

江宁区甘泉湖等 34 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 改造工程涉生态管控区有限人为活动论证合同

采购包三

项目编号：JSZC-320115-ZXTD-C2024-0011

项目名称：江宁区甘泉湖等 34 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涉生态管控区有限人为活动论证-采购包三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实施单位：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

成交单位：首为（南京）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实施单位（甲方）：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8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首为（南京）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浦口区浦口大道 13 号新城总部大厦 A 座 601 室

采购人（以下称丙方）：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8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江宁区甘泉湖等 34 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涉生态管控区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项目负责人：曾石 432503198007195694（身份证号），

0008473（注册证号）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194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项目调研费、专家咨询评审费、评审后成果的修改与完善的费用、成果制作费、伴随服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驻场费、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后续事项的衔接工作。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丙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的合同价款。
- 2、专家论证成果提交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80% 的合同价款。
- 3、报批成果提交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的合同价款。

本项目费用由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项目采购人为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项目招投标活动由采购人负责实施，后期签订合同由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签订，项目由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及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共同负责管理。

(本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年 1月 6 日

丙方: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年 1月 6 日

乙方: 首为(南京)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曾石

电话: 025-5888162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凤凰支行

账号: 10122201040007848

日期: 2025年 1月 6 日